

粵涉港民商事案逐年增多

跨境司法協助程序繁瑣未如所望

自本月1日起，內地與香港法院互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是兩地繼民商事司法文書相互委託送達、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後又一司法協助成果。廣東法院有關人士指出，這意味著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逐漸進入規範化的運作軌道，但由於廣東涉港民商事案件佔內地的八成，收案量明顯有逐年上升趨勢，而且新型疑難案件不斷出現，以致粵港之間司法協助的「複雜性」尤為凸顯，企求深層次的司法協助更加迫切。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二十七日電】



廣州「棚尾樓」寶華大廈系列執行案歷時數年終結，包括20多戶香港小業主在內的71名債權人終於拿到追討多年的欠款。圖為發放欠款現場。（本報攝）

尚勇出任江西紀委書記

【本報實習記者成建康南昌二十七日電】中共江西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十二屆四次全體（擴大）會議26日在南昌市召開，會上宣布了中央關於尚勇任中共江西省委委員、常委、紀委書記的決定。尚勇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機械系機械製造專業，1987年獲博士學位，歷任中國礦業大學研究生院副教授、國家科委調研室副主任、辦公廳副主任、國家科委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司司長、科技部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司司長。2001年4月任科技日報社長，2001年11月起，任科學技術部黨組成員。2004年12月起，任科學技術部副部長。2007年10月，當選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外灘鐘聲

楊佳案不應閉門審理

本報實習記者 倪巍晨

轟動上海灘的楊佳襲警案在滬開庭，儘管此前各界民衆均呼籲上海司法機關公開審理此案，但最終所有「閒雜人等」卻被阻擋在法院門外，甚至連《解放日報》、新華社上海分社這樣的官方媒體記者亦被拒門外。為防止「與案件無關的人士旁聽此案，法院甚至取消了當日所有的庭審」，這不禁讓所有關注「楊案」的民衆感受複雜。筆者認為，司法公開是贏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基礎，司法機關有義務正面回應民衆的關注。

透明度低、信息失真或不對稱，是民衆對司法機關不信任的重要原因。過去一些重大案件、熱點案件的審理，因為採取閉門審理的方式，而導致猜疑、流言，甚至是不實報道。近年來，這方面雖有改善，但司法審判不夠公開、不夠透明的問題仍為輿論所詬病，某些案件的審判結果和公告拖延發布，或只讓當事人知曉，不向外界公布詳情，導致各種不實流言沸沸揚揚。

小道消息真偽難辨

楊佳，一個北京青年，單人匹馬刺死六名警員，這樣的大案不能不引起人們的關注與思考，也正因此，才引發了民衆要求司法機關公開審理楊佳的合理訴求。作為一個無關國家機密的刑事案件，襲警案發生後我們僅聽到了控方的單方面指控與證據，被告一方卻成了「啞巴」，楊佳家人聘請的辯護律師甚至不能見到楊佳本人。由於缺乏更為詳細的案情披露，關於襲警案的流言充斥坊間，各種小道消息令人真偽難辨。很難想像，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體現司法的公正。

在法治時代，像楊佳這樣的襲警案，必然會成為民衆關注的焦點。人們渴望了解事件的真相、司法審理的過程及最終的結果。司法機關在案情公開方面的任何迴避與閃躲都將招致外界的猜疑及非議，損害民衆對於中國司法體制的信任。

司法透明是司法現代化和民主化的重要標誌，公開審理是司法透明的標誌之一，既能保障涉案雙方當事人的權利，也保障了民衆的知情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關於加強人民法庭審判公開工作的若干意見》明確要求，各級法院建立和公布案件辦理情況查詢機制，保證民衆擁有獲取審判信息的便利、有效渠道。由此角度看來，「楊案」的閉門審理不能不令人遺憾。（本報上海二十七日電）

今年審計近300億問題帳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今天下午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上報告2007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情況。報告稱，審計結果表明，中央部門預算執行情況較好，97%的財政撥款預算能夠及時批覆。但是，審計發現部門本級存在的問題293.79億元，其中管理不規範問題佔98%，違法違規問題佔2%。

報告稱，今年共審計53個部門，延仲審計368個所屬單位。發現的主要問題有：教育部、中科院等28個部門年初預算不細化、不完整和批覆不及時等問題170多億元；稅務總

局、廣電總局兩個部門重複申報項目、多報單位人數等多項預算資金3800萬元；統計局、質檢總局等29個部門挪用財政資金和有專項用途的其他資金等二億多元；貿促會、人口計生委等九個部門少計收入、虛列支出等截留、轉移資金二億多元；商務部、財政部等20個部門因預算編制不合理、項目執行進度緩慢等，2007年底結餘資金73億多元，致使這些資金當年不能發揮作用。

14名涉案者移送法辦

同時，審計還發現部門所屬單位存在的問題170多億元

證、涉外保險合同、承認外國仲裁裁決等疑難複雜案件不斷湧現，爭議標的金額也以往數十萬至幾百萬元飆升至目前的數千萬乃至十多億元。此外，案件類型還跟內地政策與國際形勢變化密切相關，例如近年珠三角大量港企面臨升級轉移等眾多壓力，相關案發量也明顯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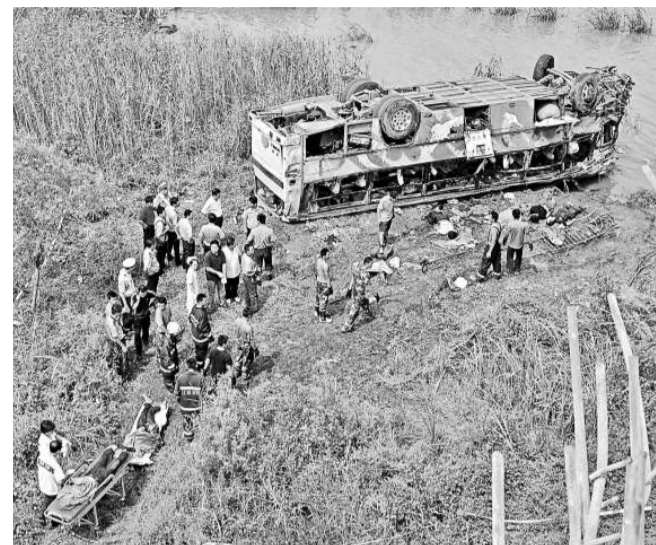
「相比內地其他省區，目前廣東涉港民商事案件的數量、複雜性都更大，其受理壓力也明顯過重。」廣東法院人士認為，由於開放程度和地理位置等因素不同，廣東與香港之間需要更深層次的司法協助。

他分析說，近幾年粵港雖然在司法文書送達、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已不存在適用法律方面的障礙，但兩地司法協助仍主要停留在文書委託送達上，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例依然屈指可數；況且，現時規定的委託送達的程序複雜繁瑣，時間周期往往需數月，有的甚至長達幾年，已不能滿足日益攀升的涉港案件之需。

只適用民商事合約案

廣東法院人士還指出，本月起內地與香港法院可互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也僅限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需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即是只適用於民商事合約案件，暫不適用於婚姻、繼承、侵權、勞動爭議、破產等其他民商事案件；而且若雙方沒有書面約定，仍只能通過以往的「平行訴訟」途徑，即一宗案件要在內地和香港各打一次官司才能獲得完全執行。

此外，目前內地與香港之間仍沒有調查取證的協助協議，導致兩地法院調取在對方的關鍵性證據時困難重重，甚至無法調取相關證據，嚴重拖延法院對案件事實的查明與認定，最終影響跨區域投資與貿易環境。



大巴寧通高速墮橋11死

26日中午12時20分，江蘇寧通高速公路芒稻河大橋上發生一宗交通事故，一輛從南京開往鹽城大豐的大客車從橋上撞壞高速公路隔離欄，衝向左道橋邊欄杆翻到橋下，大客車面目全非，當場造成七人死亡，截至27日晚上9時，死亡人數上升至11人，31人受傷。（中新社）

非法吸收公眾存款38億

寧波天一證券五高管被起訴

【本報記者王莉寧波二十七日電】從2000年開始，前身為寧波證券公司的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保本付息」為誘餌，向客戶承諾「保證資產本金不受損失獲取的最低受益」，非法吸收公眾存款38億元。這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案。寧波市海曙區檢察院26日對天一證券的五名高管依法提起公訴。

按規定，「保本付息」這一業務只有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才能開展，而證券公司無權向客戶作出這一承諾，但當時寧波證券公司就承諾客戶借款的年利率為8厘，並向客戶保證資產本金不受損失獲取的最低受益。2001年3月，公司正式易名為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向客戶承諾的最高利率上升至10厘，吸引的「投資者」也越來越多。

然而實質上，該公司正是利用高利率來吸引客戶投資，轉而將這筆錢投入股市，再用炒股獲利的錢去支付高息，但是在遭遇到2002年和2004年中國股市的熊市之後，天一證券的資金不可避免的出現了問題，而滿心期待高回報的「投資者們」，始終仍被蒙在鼓裡。

滾雪球支付利息終倒閉

2004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加大了對證券公司委託理財業務的監管力度。天一證券的理財金額日漸壓縮，低迷的股市又壓迫到了公司高管的神經，一個個資金大洞擺在眼前。於是他們就想到了「滾雪球」的辦法：吸收後來者的存款，以支付先前客戶的利息。2006年7月，公司終於不堪重負，成立行政清理工作組，向公安機關報案，以閉門告終。而這時，帳戶中顯示的吸收存款已高達38.15億元。

公安機關對天一證券事件立案，今年2月28日，案件移送至檢察院審查起訴。檢方認定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明知不具有吸收公眾存款資格的情況下，以開展委託理財和三方監管業務為名，採取保本付息的方式向社會不特定單位和個人吸收資金逾38億元，嚴重擾亂了國家金融秩序。五名原公司高管屬單位實施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中直接負責人，應當以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寧波天一證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38億元，五名高管被起訴（網絡圖片）



廣西化工廠爆炸事故死亡人數增至20人。圖為當地幹部和公司人員在勘察現場（新華社）

宜州化工廠爆炸增至20死

【本報訊】綜合中新社、新華社宜州二十七日消息：從廣西宜州「8·26」救援指揮部獲悉，爆炸事故肇事企業廣西維尼倫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核實的20名失蹤人員當中的最後2人，已於27日下午4時30分找到屍體，此前未確定身份的2名遇難者均為該集團廠區人員。至此確定事故共造成20人死亡，並無失蹤人員。

在國家安監總局的直接指導下，經過180多名消防官



宜州市慶遠鎮龍村上林屯，村民覃羽在收拾因爆炸損壞的廚房（新華社）

兵、170多名防化部隊官兵、120多名武警等專業救援人員及公安幹警、預備役人員和河池市、宜州市搶險救援人員的共同努力，目前，搜救人員已完成搜救、搶險任務，經指揮部同意，於27日下午5時30分陸續撤離現場，而爆炸區附近村屯及工廠職工、家屬共1.1萬多名疏散轉移民衆已全部返回。

28醫師制定救助方案

據爆炸事故現場救援指揮部相關人員表示，廣西積極做好死者家屬的善後處理工作，目前死者家屬、廠區職工情緒穩定。送往醫院救治的60名傷者已有10人出院，他們目前正在宜州市人民醫院、宜州市第一人民醫院、宜州市中醫院、河池市人民醫院等接受治療。據河池市衛生部門表示，事故傷者的創傷以燒傷、骨折為主，很多傷者是複合傷。截至目前沒有發現一宗中毒病人，基本排除了因事故中毒的可能。

據悉，廣西衛生廳分別從廣西醫科大學、柳州工人醫院等抽調了28名醫療專家進駐宜州，國家衛生部也派出北京積水潭醫院張國安等專家趕赴宜州，專家組制定科學救助方案，針對重點病人採取「人盯人」巡診、會診等措施，密切監控傷情，不惜一切代價、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救治，防止出現新的死亡。

事故發生於26日清晨6時許，位於廣西宜州市郊的廣西維尼倫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車間發生爆炸，該公司主要產品為乙炔、甲醇和聚乙烯醇等化學品。

主要問題是：水利部、知識產權局等15個部門所屬的59個單位預算不細化、不完整和批覆不及時等問題九億多元；農業部、國資委等六個部門所屬的八個單位重複申報、多報財政預算資金1500多萬元；文化部等25個部門所屬的71個單位改變資金用途、擴大項目支出範圍等，挪用財政資金三億多元；國土資源部、原勞動保障部等14個部門所屬的30個單位採取隱瞞收入、虛列支出等手段截留、轉移資金三億多元；廣電總局、衛生部等12個部門所屬的14個單位違規收費或未按規定上繳非稅收入33億多元。

對上述問題，審計署已下達審計決定，國務院已責成各部門採取有效措施認真整改，並制定相關預算管理制度。這次審計發現的七宗涉嫌違紀案件線索和14名涉案人員，已移送有關部門查處。

在審計過程中，已有10個中央部門整改審計查出的問題37億多元。

贛交通系統八招倡廉

【本報實習記者李曉南昌二十七日電】迫於反腐倡廉建設的新形勢、新要求，江西省交通廳黨委日前頒布了該省交通系統廉政建設「八條禁令」，以預防職務犯罪行為的發生。

這「八條禁令」包括：（一）嚴禁違規插手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違規插手工程（設計）分包和設備材料採購；（二）嚴禁在工程設計變更、計量支付和索賠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虛作假；（三）嚴禁本人及配偶、子女、親屬、司機參與自己管轄範圍內與工程建設有關的經營活動；（四）嚴禁違政人員從事或參與行業管理範圍內的經營活動；（五）嚴禁執法人員亂罰款、亂收費、吃拿卡要；（六）嚴禁違反規定兼職取酬；（七）嚴禁私設「小金庫」、養「黑車」；（八）嚴禁在公務活動中收受或贈禮現金、有價證券和支付憑證。

江西省交通廳表示，對於違反上述「八條禁令」之一者，將就地免職或調離崗位，再視情節給予相應的黨紀政紀處分；影響惡劣的，予以辭退或開除；對違反上述禁令而隱瞞不報、壓案不查、包庇袒護的，從重追究有關領導責任。